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1,684,910股。誠如該通函所載，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中糧香港為中糧飼料之聯繫人，故中糧香港被視為於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總銷售及採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糧香港擁有45,05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2%)。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中糧香港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16,626,91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贊成或反對 決議案之票數 以及其佔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持續關連交易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就於總銷售及採購協議期內向另一方出售及採購牲畜飼料產品訂立之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履行總銷售及採購協議；及	148,017,288 (100%)	0 (0%)	148,017,288
2. 批准及確認總銷售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48,017,288 (100%)	0 (0%)	148,017,288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